

## 古物管理作業要點及保存修護原則研擬計畫

###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要點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推廣說明會」報名簡章

#### 一、計畫目標

《文資法》第 67 條明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涵蓋範圍極廣，古物管理條件、資源及成效殊異。例如，多數國立博物館業已為轄下包含古物在內之典藏，一體訂定專業管理維護相關作業規範；而其他國立及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若欲管理維護其轄下古物，僅能依循《國有財產法》或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遂成我國古物保護之缺環。

而就我國古物的保存修護部分，現行《文資法》及其子法均未有所著墨。然而，就在國立博物館所管有之古物，受到館方有關典藏環境及保存修護等作業規定的規範及保護之際，其他散見於一般國、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及寺廟、書院、祭祀公業等民間團體之古物，卻由於保存修護觀念、環境、人力及法制等資源條件之欠缺，刻正面臨劣化或毀損之風險。由此可見，〈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要點〉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之訂定，刻不容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為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公法上營造物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古物管理或承辦人員，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以及古物保存修護相關從業人員規劃本次研習會。藉由闡明〈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要點〉(草案)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草案)之原理要義與作業流程，本研習期能凝聚共識據以建立我國公有古物管理維護制度，同時提升全民對於古物保存修護的深度認知與專業實踐。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三、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 辦理時間：

2016 年 6 月 2 日 (四) 14:00~16:40

(二) 辦理地點 (相關交通資訊詳附件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遵彭廳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 B1)

#### 四、招生對象

招生名額為 50 人，依學員資格、報名順序審核錄取之，招生對象如下所列。

- (一)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公法上營造物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古物管理或承辦人員。
- (二) 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 (三) 古物保存修護相關從業人員。
- (四) 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對古物類文化資產管理與保存具有興趣之團體及個人。

## 五、課程規劃

本說明會課程以公有古物之管理作業要點及全面性適用的保存修護原則為主軸，深入講解〈公有古物管理要點〉(草案)及〈公有古物保存修護原則〉(草案)，課程安排如下(相關課程時間表請見附件二)：

- (一)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制度芻議：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劉怡蘋助理教授主講。
- (二) 古物保存修護原理與原則：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蔡斐文副教授主講。
- (三) 綜合討論：由劉怡蘋助理教授、蔡斐文副教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主持。

## 六、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

- (一) 研習時數：須取得公務人員學習認證時數之學員，於完成課程後給予認證時數(3小時)。
- (二) 研習證書：完成課程，始能核發研習證書。如需發給研習證書者，請在報名表備註欄內註明，並於現場繳交回郵信封(貼足30元掛號郵資)，本局將於證書完成後再行寄送。

## 七、報名及錄取通知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三)17:00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以下報名方式擇一報名即可)：
  - 1、線上報名表請填寫：<http://goo.gl/forms/fW0bBS02ek>。
  - 2、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傳真至(06)693-0631。
- (三) 收到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確認報名資料及通知報名狀態，若報名後3日內無回覆，請聯繫相關人員。
- (四) 錄取通知：正式錄取名單將於2016年5月26日(四)17:00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
- (五) 逾期報名，恕不接受。
- (六) 若欲取消報名，請於研習課程前3日電話告知，以利通知後補學員遞補。
- (七) 課程與活動諮詢專線：0919-172-723 賴小姐；0961-311-007 林小姐，參加報名者請詳閱本簡章，並視為同意本簡章內容。

## 八、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以及節能減碳，研習會場恕不提供紙杯。
- (二) 參加之學員不收取研習費用，不提供午餐，有關食宿及交通請自理(相關交通資訊詳附件一)。
- (三) 研習相關資訊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
- (四) 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 (五)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附件一、交通資訊

國立歷史博物館遵彭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 B1）

交通路線圖	交通資訊
	<p><b>大眾運輸</b></p> <p>◎ 搭臺鐵、高鐵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至「中正紀念堂站」下車，行 1、2 號出口，往回走至南海路口，沿南海路步行約 10 分鐘。</p> <p>◎ 搭乘公車：</p> <p>(1) 1、204、630 至「建國中學」站下車。</p> <p>(2) 5、227、235、241、295、630、662、663 至「南昌路」站下車，轉南海路步行 10 分鐘。</p> <p>(3) 248、262、304、706 至「中正二分局」站下車。</p> <p>(4) 242、262、304、706 至「植物園」站下車。</p> <p>(5) 羅斯福路各線路公車於「中正紀念堂」站下車亦可。</p>

附件二、課程表

2016/06/02（四）14：00~16：40

時間	內容	課程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4：00~14：50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制度芻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劉怡蘋助理教授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古物保存修護原理與原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蔡斐文副教授	
15：50~16：00	休息時間		
16：00~16：40	綜合討論	劉怡蘋助理教授、蔡斐文副教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附件三、報名表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要點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推廣說明會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僅供公務人員 認證使用)	(必填)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單位		職 稱	
電 話	(O) : 手機:	(H) :	(必填, 至少留 1 組)
地址	□□□		
E-mail	(必填)		
辦理時間 及地點	2016 年 6 月 2 日 (四) 14:00~16:00 (國立歷史博物館遵彭廳)		
報名身分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公法上營造物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古物管理或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保存修護相關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對古物類文化資產管理與保存具有興趣之團體及個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報名方式: (1) 填妥本表, 於2016年5月25日(三) 17:00前傳真至(06) 693-0631。 (2) 線上報名: 填寫網路報名表 ( <a href="http://goo.gl/forms/fW0bBS02ek">http://goo.gl/forms/fW0bBS02ek</a> )。			
2. 報名資料依照接收順序, 審核資料後錄取與會者, 錄取名單將於2016年5月26日(四) 17:00後公告於文化資產局網站 ( <a href="http://www.boch.gov.tw">http://www.boch.gov.tw</a> )。			
3. 課程與活動諮詢專線: 0919-172-723賴小姐; 0961-311-007林小姐。			